

第七章 兩岸植物品種權法規比較

由前兩章中可發現，雖台灣與大陸之植物新品種保護法規皆是以 UPOV 公約為範本制定出的，但因所師法之文本不同，再加上國情影響、市場規模不同，制定出之法規與實際執行上的模式有不小的差異，植物種苗經營業者若不瞭解兩地差異，並因地制宜採取不同之應變措施，將可能對企業經營上造成難以彌補之損失。因此本章將就兩岸之植物新品種保護法規進行詳細之比較，探討其可能對植物種苗經營者造成之影響，並以之與實際在兩岸經營植物種苗業者的訪談結果相互印證，了解可能之經營策略，針對植物種苗業者如何在台灣與大陸經營保護自身之植物種苗提出建議。

第一節 植物新品種保護法規比較

在植物種苗的經營上，台灣的步調一直是早於大陸的。由於早年農業單位的投入，以及蘭花等高價位花卉帶起的個人育種風潮，加上經濟發展、社會西化引發之用花習慣及需求，台灣的植物種苗業相對於大陸是較為蓬勃發展的。反觀大陸，由於農業從業人口眾多(根據 2007 年底的統計，農村人口佔總人口數的 55%，農業產值佔國內生產毛額的 11.26%)，多以傳統農業經營方式為主，推動新觀念不易，加上花卉產業發展較晚，尋求品種保護的動機較不強烈，因此在植物新品種保護的立法與保護觀念推動上，與台灣其實有著極為不同的基準點，農民權利保護常會成為立法上最大的問題點。也因此，在育種者權利範圍、農民免責範圍...等議題上，兩岸的法規規範極為不同，以下將就兩岸植物新品種法規的幾個重要差異點，分項比較，並探討其優缺點。

壹、育種家權利範圍

大陸之育種家權利範圍主要涵蓋「商業目的生產或者銷售該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商業目的將該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重複使用於生產另一品種的繁殖材料」，與台灣的「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銷售之要約、銷售或其他方式行銷、輸出、入、實質衍生品種、直接加工物」有極大的差異，雖是

因兩岸依循之立法範本—UPOV78 及 UPOV91 文本之根本差異，但也可看出兩岸在新品種保護上採取的態度差異。

對大陸而言，由於廣大農民人口佔總人口比例頗大，過於強調育種家權利，將可能引發農民的反彈，抑或影響整體農業產業發展，因此雖近年來大陸學研單位亦不斷提出應朝 UPOV91 文本方向修法，但實際上仍未進行法規修訂。此外，由於大陸目前農業水準仍較落後於歐美等先進國家，許多育種研發尚侷限在實質衍生品種方面，若貿然將育種家權利及於實質衍生品種，將不利於其種苗產業之發展。然而，也由於目前對植物新品種之保護仍較為局限，使得歐美等國因擔心植物新品種外流問題，較不願意將較優良之新品種帶至大陸發展，相對也對大陸種苗產業造成一定之影響。

對台灣而言，由於相關產業皆已發展至一定程度，對植物新品種保護強度的提升有其需求，為防範種苗被夾帶至國外種植加工後回銷國內等問題的發生，追隨國際腳步將育種家權利範圍擴充實有其必要。然而目前的植物品種及種苗法雖已將權利範圍擴充，但在實際執行層面上，卻有著不小的落差。由植物新品種的輸出入方面來看，育種者雖有排除他人未經許可不得輸出入該具品種之品種的權利，然而在邊境管制措施上，仍僅有「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海關查扣侵害商標權物品實施辦法」規範專利、商標、著作權侵權發生時之海關處理程序，對植物新品種仍無相關規範。另從實質衍生品種及直接加工物方面來看，兩者目前亦皆無明確之定義與界定辦法，如何認定一研發出之品種是屬於實質衍生品種還是新品種，仍有爭議，而直接加工物的範圍涵蓋廣度，也是一大問題，容易造成其他育種者及農產品加工業者的困擾，極待釐清。

貳、農民免責

台灣與大陸的植物新品種保護在農民免責條款上，是極為相近的，在台灣「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與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植物新品種保

護條例」皆允許農民留種自用受保護之植物新品種，但實際執行上是有差異的。由於「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二十六條中尚規定允許農民留種自用之植物品種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植物物種為限，而目前為止，僅水稻經農委會公告為適用此條款之品種¹⁴⁴，因此實際運用上，農民免責之範圍是較為限縮的，而大陸之農民免責範圍，則無此限制。此外，由於在大陸銷售種子採許可證制度，為顧及農民權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種子法」中更進一步規定--「農民個人自繁、自用的常規種子有剩餘的，可以在集貿市場上出售、串換，不需要辦理種子經營許可證」，農民對植物種子處分的自由度顯然較高，然而此一自由度亦可能造成植物新品種保護的問題，增加了育種者維權的困難度。

參、實質審查方式與審查單位

在審查單位方面，台灣採取的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植物類別設置各類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進行審查的方式，視需求召開會議，而非常設組織，大陸則是由植物新品種保護辦公室進行，相較之下，大陸採行之方式較有利於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之運行，兼顧穩定性與審查相關經驗之累積，一些實行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較完善之國家如日本，亦是以常設審查單位之方式為之。

而在實質審查方式方面，台灣主採田間試驗方式為之，由農委會視需求遴選其所屬機關或其他研究機構，經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同意後進行。此一模式由於農委會所屬機關本身亦從事育種工作，在其亦可能被委任為田間試驗檢定機關的情況下，易有球員兼裁判之議，也不利於長期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之發展。大陸方面則是以書面審查為主，在審查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育種者提交必須之田間試驗材料，交由全國 15 個植物新品種測試中心進行試驗。測試中心為常設單位，除負責田間試驗外，亦負責 DUS 測試指南之研發，測試人員一旦從事此工作後就不可再從事育種與開發，只能專職從事種子測試，以維護測試之公正性。相較之下，大陸採取的以書面審查為主的模式，未來易有品種權成立與否之糾紛，然若純就田間試驗方式而言，常設之審查單位確有其

¹⁴⁴ 請參見網址：http://www.afa.gov.tw/notice_news_look.asp?NewsID=723&CatID，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17日。

必須性。

以上所討論僅為兩岸植物新品種保護較大之差異點，詳細比較請見下表。

表 6 台灣與大陸種苗法規之比較(作者整理)

項目	大陸種苗法	台灣種苗法
中央主管機關	農業部植物新品種保護辦公室、林業局植物新品種保護辦公室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師法公約	UPOV1978	UPOV1991
保護標的	列舉於由審批機關公佈之國家植物品種保護名錄中之植物的屬或者種。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種子植物、蕨類及其他特定植物。
申請要件	具備新穎性、特異性、一致性和穩定性並有適當命名的植物品種。	具備新穎性、可區別性、一致性、穩定性及一適當品種名稱之品種。
審查人員	植物新品種保護辦公室	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植物類別設置各類植物品種審議委員會
審查方式	原則上書面審查，但若審查單位認為有必要，可交由測試中心進行實質審查，或派人至現場考察。	需田間試驗
田間試驗單位	由全國 15 個植物新品種測試中心專職負責	由指定之檢驗單位進行(多為農委會轄下農業試驗單位)
保護期限	品種權的保護期限，自授權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樹和觀賞樹木為 20 年，其他植物為 15 年。	木本或多年生藤本植物之品種權期間為 25 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 20 年，自核准公告之日起算。
育種家權利範圍	商業目的生產或者銷售該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商業目的將該授權品種的繁殖材料重複使用於生產另一品種的繁殖材料。	生產或繁殖、以繁殖為目的而調製、為銷售之要約、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行銷、輸出、入、實質衍生品種、直接加工物。
品種權之例外	研究免責、農民免責(農民個人自繁、自用的常規種子有剩餘的，可以在集貿市場上出售、串換)、強制授權	研究免責(非實質衍生品種)、農民免責(公告品種為限)、強制授權。
侵權救濟方式	行政程序、法院審理雙軌制	法院審理

表 7 台灣與大陸種苗法規之比較—續(作者整理)

項目	大陸種苗法	台灣種苗法
罰則	犯行嚴重者可追究刑事責任，且罰款金額採懲罰性賠償方式，最高可判賠違法所得五倍之金額。	參考國際上除罪化之趨勢，將刑事責任取消。
種苗業經營之許可制度	種子經營者必須先取得種子經營許可證後，方可憑種子經營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或者變更營業執照。 農民個人自繁、自用的常規種子有剩餘的，可以在集貿市場上出售、串換，不需要辦理種子經營許可證。	經營種苗業者，非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發給種苗業登記證，不得營業。
主要農作物審查	凡屬主要農作物品種，上市前皆須進行主要農作物審查(包含田間試驗)。	無
銷售種苗之標示	銷售的種子應當附有標籤。標籤應當標注種子類別、品種名稱、產地、品質指標、檢疫證明編號、種子生產及經營許可證編號或者進口審批文號等事項。標籤標注的內容應當與銷售的種子相符。	種苗業者銷售之種苗，應於其包裝、容器或標籤上，以中文為主，並附上羅馬字母品種名稱，標示下列事項： 一、種苗業者名稱及地址。 二、種類及中文品種名稱或品種權登記證號。 三、生產地。 四、重量或數量。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
經營許可證使用年限	經營許可證使用年限另由「農作物種子生產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規範之 ¹⁴⁵ ，許可期限為5年。(若要生產另需申請生產許可證)	登記證有效期間為十年，期滿後需繼續營業者，應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檢附原登記證申請換發。屆期未辦理或不符合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登記證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
生產履歷制度	種子經營者應當建立種子經營檔案，載明種子來源、加工、貯藏、運輸和品質檢測各環節的簡要說明及責任人、銷售去向等內容。	無

¹⁴⁵ 參見 <http://www.tzagri.gov.cn/zcfg/fg/030104.htm>，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17日。

第二節 基因轉殖作物相關法規比較

台灣基因轉殖作物相關法規的立法過程，一直是比較片段式，而非統整性規劃的，因此也較容易出現保護空缺的部份，如非國科會補助之研究的基因轉殖作物實驗安全規範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雖然實際執行上大多還是會以國科會之規範為範本依循，然而由於並無強制力，容易造成管理上的漏洞產生。相對的，大陸在此一方面的立法顯然要較台灣完善一些，基因轉殖作物的規範管理原則上是由農業部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統籌辦理，其他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由於是由農業部統一規範，相對也減低了因分階段由不同單位管理容易產生的管理漏洞。此外，系統性的立法也有利於基因轉殖作物之嚴密管理。以下將就台灣與大陸基因轉殖作物相關法規分項進行比較：

壹、保護方式

就保護方式而言，台灣與大陸相同，由於皆未開放植物專利之申請，因此在基因轉殖作物之保護方面，皆須採分段式之保護。轉殖基因、載體、轉殖方法皆可以專利方式保護，植物本身則需以品種權做為保護方式。然而，台灣與大陸的轉殖基因保護仍是有些許的不同，由於台灣育種家之權利可擴及實質衍生品種，故若僅以外來基因轉植入一已取得品種權之植株，而未有更進一步之品種改良，則該植株能否取得品種權，仍有爭議。

貳、實驗控管

正如前言中所述，台灣基因轉殖作物研究之控管是有漏洞的，若非國科會補助之研究計畫，便無法進行控管。反觀大陸，則在「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條例」中明訂所有基因轉殖研究之控管，依不同安全性等級之區分，分別在進行試驗研究前向本單位行政負責人、國務院有關行政主管部門、全國基因工程安全委員會申請，並於取得批准許可後進行，對基因轉殖實驗之控管強制力顯然較高。

參、 田間試驗

台灣與大陸之基因轉殖作物田間試驗規範對於種植的場所、方法、應有的隔離措施...規範皆頗為詳盡，較大的差別在於大陸的安全等級劃分較細，且將田間試驗階段分成三部份進行：中間試驗、環境釋放與生產性試驗，由小規模試驗逐漸推行至量產試驗，每一階段進行之前後都需提出相應之申請與報告，雖程序較為繁瑣，但相對在安全性之控管上也較有保障。

肆、 生產種植加工控管

在基因轉殖作物上市後的種植部分，台灣雖有規定在推廣銷售前需檢具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一識別碼核發登錄，以便控管，然實際上並無明文規範種植時的各種安全性控管的要求，在台灣目前地狹人稠的狀況下，未對基因轉殖作物之種植進行較完善之安全性規劃及規定，恐會對其他種植之非基因轉殖作物產生影響，在歐美發生的一些基因漂流案例就是最好的借鏡。雖目前台灣並無基因轉殖作物的大規模商業種植，然在愈來愈多研發人員投入基因轉殖作物之研究的現在，此一問題是無可避免的。而在大陸方面，由於生產、加工、經營基因轉殖作物皆採許可證制度，尤其在生產部份，需取得生產許可證書、取得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並通過品種審定、在指定區域種植、有相應管理措施，同時必須建立生產檔案，農民欲種植基因轉殖作物者，亦須辦理申請取得核准，管控辦法明確，且因須定期繳交生產報告，亦較易進行追蹤管理及監督。唯大陸幅員遼闊，目前基因轉殖作物之種植面積亦頗為廣大，已達世界上種植基因轉殖作物國家排名之第四名，實務上之追蹤控管狀況值得深入追蹤探討。

詳細的基因轉殖作物法規比較請見下表。

表 8 兩岸基因轉殖作物相關法規比較(作者整理)

		大陸	台灣
專利保護	主管機關	知識產權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保護範圍	轉殖基因及載體	轉殖基因及載體
實驗階段	主管機關	依實驗安全性等級向各單位之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小組或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取得批准	國科會
	強制力	凡進行基因轉殖實驗者皆須遵守	國科會補助之計畫
田間試驗	主管機關	農業部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管理辦公室	農委會
	進行時機	分為中間試驗、環境釋放與生產性試驗三階段，完成後才能取得生物安全評價證書，申請品種權或品種審定、生產許可證書	所有基因轉殖作物在進入商品化種植階段前皆須完成
品種權		原則上與一般植物同，但申請時須繳交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審批書或農業轉基因生物安全證書(生產應用)	原則上與一般植物同
生產控管		需取得生產管理證書、在指定區域種植、有相應管理措施	推廣銷售前檢具依其申請用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一識別碼核發登錄
轉基因食品	主管機關	省級人民政府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及縣級以上衛生行政主管部門	衛生署
	管理方式	加工部分採許可証制，列入農業轉基因生物目錄之品種須依規定標示	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需辦理查驗登記，並依規定標示
輸出入管制		分研究試驗、生產、作為加工原料三用途向農業部申請許可，食品部分則由衛生部管理	基因轉殖植物需向農委會申請核可 ¹⁴⁶ ，食品部分則由衛生署負責
已商化種植品種		抗蟲棉花、延熟番茄、改變花色矮牽牛花、抗病甜椒	無

¹⁴⁶ 申請表格請參見網址：

<http://www.baphiq.gov.tw/ct.asp?xItem=15618&ctNode=1214&mp=1>，最後瀏覽日：2009年7月17日。

第三節 植物新品種申請保護現況比較

台灣由於花卉產業發展蓬勃，加上植物新品種及種苗法修正完成前是不允許主要糧食作物申請品種權保護的，因此植物新品種保護的申請案中，以花卉園藝類別為最大宗(63%)；而大陸方面由於目前農作物種植仍以大田作物為主，因此在新品種保護上，大田作物(主要糧食作物)仍為主要的申請目標(90.5%)。而在申請人方面，兩岸亦有極有趣的差異，台灣主要以私人企業為主(58%)，大陸則以科研單位為主(51%)，大陸科研單位申請品種權保護的積極性令人印象深刻。在品種權侵權方面，台灣之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建立雖較早，但或許是育種者傾向以私下協商方式解決侵權問題，抑或是台灣市場較小，訴訟所耗之時間與金錢成本不符經濟效益，至今仍少有品種權相關訴訟案發生；反觀大陸，行政程序及法院訴訟兩種維權方式的數量均快速成長。

第四節 台商實際於兩岸經營種苗買賣之現況

為實際印證兩岸植物新品種保護法規方面之差異，是否確實造成農企業於兩岸經營植物種苗相關業務時的困擾，抑或是有其他實際執行上之問題，本研究實地訪問兩家皆有於台灣與大陸經營植物種苗產業之農企業¹⁴⁷，希望能借重其經驗，進一步探討兩岸植物新品種保護之問題與可能的因應之道。

壹、個案訪談--F 公司¹⁴⁸

一、 F 公司簡介

F 公司為一花卉種苗公司，成立於 1986 年，資本額一千萬元，其營業項目為進口球莖、種苗及農用資材售於全省農民，及出口球莖、種苗、切花及農用資材至日本、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國家。F 公司亦於清境地區自設高冷育苗農場，生產種苗供應國內花農。1996 年時，因認為台灣市場當時已接近飽和，且大陸當時競爭者少，鄰近市場大(如東南亞等)，語言文化氣候接近，遂

¹⁴⁷ 訪談題目請參照附錄一。

¹⁴⁸ 本個案已發表在政大智慧財產評論期刊。林之歲、高千雯、邱晶晶，兩岸農業智財保護及其經營，政大智慧財產評論，第五卷第一期，2007 年 4 月，第 101~132 頁。

將經營觸角延伸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於廣東惠州、雲南昆明、泰國及香港等地投資農場及直營花市。

二、 台灣總公司經營現況

(一) 經營模式與策略

F 公司在台灣有代理荷蘭花卉種苗商產品，進口種苗販賣給農民，亦有自行培育種苗販售，販售的方式採一次賣斷方式，花農可再繁殖，但僅可用於生產(如生產切花)，不可販賣給人做再繁殖之用。此外，F 公司亦有向國內組織培養或種苗商購買種苗出口，或是自行培育種苗出口，但因台灣土地寸土寸金，生產成本高昂，故不設生產基地。

(二) 研發策略

F 公司目前並未在台灣自行培育新品種，只有跟種苗業者購買父母本進行組織培養。但固定會與幾位育種者合作，購買他們研發出之新品種，進行培養販售，並會協助其申請品種權，所申請之品種權由雙方共享，費用亦由雙方負擔。現階段公司較重視行銷，研發比重較低，研發活動主要在大陸進行，且以草花研究為主，因為 F 公司進入蘭花市場較晚，研發材料較少。

(三) 智慧財產經營

F 公司有法務顧問，無法務室，但也僅限於處理帳款等法務問題，並未特別針對智慧財產設立專人處理。申請品種權部分，由公司自行申請，由一人兼職負責，其他人配合其需求，依農委會要求進行申請送審程序。

1、 申請新品種經驗

由於 F 公司在台灣並未自行研發新品種，因此主要之經驗是幫所代理之荷蘭花卉商申請品種權。一般而言，F 公司每年會先看其所代理之荷蘭花卉商所出的新品種，尋找有發展價值的，再向他們索取種苗試種，若試種效果良好便會進口種植，申請品種權。至 98 年 6 月止，該公司共曾提出過 22 件品種權申請案。

F 公司與其代理之公司所採取之合作方式為先訂定契約，規定每販賣一株該品種花卉便須給多少權利金，採專屬授權方式，再以 F 公司名義申請台灣品種權，申請出之權利歸屬於 F 公司，F 公司不會再將權利授權給他人。目前已取的品種權之品種包括非洲菊及水晶花(荷蘭 Hilverda 公司育成)等花卉。

2、 在新品種保護方面所遭遇之困難

F 公司對於品種權之申請相當重視，認為申請品種權保護是一種世界趨勢，因此選擇為其所代理之品種申請品種權保護，但在整個過程中，F 公司遭遇許多困難，總結歸納可發現以下之問題：

- 1) 品種權申請困難：申請品種權時必須提供本身植株與相似植株供審查單位種植，以確認所申請之植株確為新品種，之後才會給予品種權。此時程耗時過長(依經驗平均會多於一年)，常會發現在申請過程中便已有農民將該品種帶入並大量種植，但若回溯侵權責任，又有舉證問題。
- 2) 侵權舉證困難：所代理之公司本身跟 F 公司皆曾試圖抓侵權者，但舉證不易，因為要明確舉証是哪位農民種的，又是由何處買來的，以一般公司的財力來說較為困難。此外，侵權之植株較難取得，若由花市購得，又屬於間接蒐證，必須得舉證關係人之間的關聯，十分困難。再者，由於植株冬夏生長狀況時有不同，以業者之能力，較難完全確認該植株是否為侵權之植株，因此不敢提出告發。
- 3) 新品種認定問題：有人會由國外偷帶新品種至國內大量繁殖，因此實際申請品種權時會有新品種認定問題。
- 4) 檢舉問題：花農不願配合舉發販賣侵權花卉種苗者。對花農而言，購買侵權者之種苗，由於侵權者不需負擔品種權申請之費用，價格相對會較低，有利可圖，因此會形成共犯結構。
- 5) 申請意願：由於台灣未加入 UPOV，因此申請台灣之品種權後，仍需各別到其他國家申請品種權，增加業者成本，會影響申請意願。

三、大陸公司

大陸在 1990 年前是沒有花卉產業的，隨著台灣人逐漸至大陸投資，花卉產業逐漸建立，但由於大陸各省民俗習慣不同，因此有些地方是不會有花卉需求的(如雲南)，而有花卉需求者目前仍著重在送禮花卉，且以紅色、花型大的花卉為主。

台灣人剛開始到大陸投資花卉水果是以廣州為主，但因其氣候夏天過熱，冬天過冷，因此不是很適合種植，但因需求較大，因此仍會在此有農場。之後為找尋最佳種植氣候，水果產業往海南島移動，花卉產業開始往昆明移動，至當地設立生產基地，F 亦是如此，目前在昆明及廣州皆有基地。

(一) 經營模式及發展策略

F 公司初至大陸發展時，主要是代理荷蘭花卉種苗商產品，向其購買球根至大陸培養或是販賣。但由於當時花卉產業仍在起步階段，販賣之鮮花多以滿天星、玫瑰、菊花等幾種有限花卉為主，農民對一些較新之品種不了解，因此 F 公司改變經營模式，改在自身農場種植各種花卉，再將花卉在廣東嶺南花市販賣，以 365 天全年無休方式提供服務，之後逐漸在北京、上海、武漢、重慶、昆明、廣州、香港、泰國設點販賣，並與廈門批發商策略聯盟，提供種類繁多之花卉，自訂花價教育消費者。之後逐漸推廣，賣給農民，並教導農民如何種植。

而隨著花卉產業的成長，市場競爭逐漸劇烈，因此販售之花卉不限品種，只要是跟花卉有關的都會做(目前已有一百多種以上，有兩百甲的生產基地)，並盡可能培育大陸缺乏之品種，往高單價與長期投資花卉方向培育，使大陸花農較無法培植抄襲，避免與大陸花農做低價競爭。此外，F 公司由於有代理荷商種苗，需付權利金，因此種苗販賣價格會比一般貴，影響其競爭力(剽竊嚴重)，因此亦開始進行草花(百合、海芋)方面的研發與行銷，厚植實力。同時申請商標，以特殊包裝打響品牌，維持品質水準，建立品牌形象。亦會與其他農場合作，購買種苗，作後端的催花販賣工作。並積極開拓外銷市場如日本、

韓國、歐洲、泰國等。

而在經營規劃方面，因設溫室之成本極高，若能配合花卉園區所提供之溫室，可節省許多成本，因此農場設立會配合大陸之國家規劃(如花卉農業園區)，節省成本。在經營成效評量方面，各分公司及農場採利潤中心制分紅，只要成績良好便會給予獎金，激勵各地農場與分公司業務。

此外，由於大陸的出口檢疫時間長(約需 40 天)，費用高，且需針對單一國家，單一客戶申請，因此彈性較少，無法因應商機變動，因此 F 公司多以內銷及東南亞銷售為主，歐洲部份則是採與固定客戶長久合作的模式配合。

F 公司之經營優勢在於能不斷地改變經營項目種類，因應市場的改變，如目前種苗及切花規模逐漸縮小，開始賣蘭花，又以往是以進口為主，現在逐漸開始出口中國優勢品種如虎尾蘭、蝴蝶蘭、文心蘭等。

(二) 研發策略

以草花研究為主，因為 F 進入蘭花市場較晚，研發材料較少。

(三) 智慧財產經營

以目前大陸的情況來看，雖有植物新品種的保護制度，但實際上保護效果不彰，對一些種植容易且不易產生變異的品種，如耶誕紅等，農民剽竊的情況十分嚴重，幾乎已無品種權可言，只有像非紅色火鶴(因紅色火鶴市場大，農民亦喜剽竊)此種市場較小，或如鳳梨這種易於種植時發生突變，極需搭配種植技術移轉，或是像麗格海棠此類有種苗培育氣候問題的品種，農民或業者才會較願意取得品種權的授權。因此目前大部分廠商對於申請品種權之意願仍都不高。

1、申請品種權經驗

曾經想要申請品種權，但因申請費用高(一種人民幣兩萬)，再加上品種眾多，難以評估效益。此外，大陸目前雖有申請制度，但實際未加保護，且有政府單位帶頭種植，違反品種權之狀況，因此未來暫不考慮申請大陸品種權。

2、智慧財產保護方式

由於 F 公司在大陸不擬申請品種權，因此其智慧財產的保護方式以營業秘密為主，主要措施如下：

- 1) 公司不設防，供人參觀(500 批次/年)，讓人了解公司的狀況，也做為一種行銷方式，且種苗一出來就上市，較易被模仿，但因不斷有研發，有新品種產生，故抄襲不易。
- 2) 農場物品除公司車外不可運出。
- 3) 除草、澆花、施肥分批管理，由不同人負責，每人都只能了解技術的一部份。
- 4) 高階主管會知道全部的技術，才能做企業管理，進行生產計劃規劃，但以台灣主管為限。
- 5) 大陸高階主管會輪調，且有台灣主管會陪同管理監控。
- 6) 給予主管較高工資，及利潤分紅，減低其跳槽意願。
- 7) 台籍幹部與大陸配偶不可在同一公司，防止台幹與大陸員工串聯。
- 8) 區隔內銷與外銷之品種，外銷之品種不內銷，避免品種剽竊，此外，內銷與外銷之花卉在農場種植時也會做區分保護。
- 9) 農場會作人員進出管制，一般農場可供人參觀，但較重要的組織培養室及種苗場等機密區域，是不允許他人進入參觀的。針對一些較稀有重要的花卉，會改在苗圃種植生產，並將地點放在較偏遠無人知或是離城市較遠的地方，種植人員也會篩選。

四、 F 公司對台灣與大陸花卉市場之看法

台灣花卉品質佳，但成本遠高於大陸，長此以往，台灣花卉優勢容易喪失。除此之外，台灣花卉產業亦有其發展問題，如購地不易、貸款不易、及市場太小等問題，但台灣花卉之優勢在於「技術」及「新品種」，若能加強研

發，並加強新品種保護，仍是大有可為。

台灣蘭花已是世界知名，問題在於產量不足，因此新品種保護相對重要，若不保護，很有可能會被帶到國外申請新品種，反而箝制台灣蘭花在國外的發展，使其無法再販賣。此外，台灣的花卉研發也存在於一些育種者與消費者之間的觀念差異，育種者常會有完美主義心態，導致育種者不願意將所育出的一些較次等的品種拿出生產，但實際情況是消費者不一定要很完美的品種，消費者心態比較是以新奇為主，因此就造成了一些原本可能有市場潛力之新品種的流失。諸如此類的觀念問題，的確是需要積極改正和建立的。

相對於台灣花卉產業，大陸之優勢在於其土地取得容易、市場大與成本低，但其成本雖低，主要節省部份僅在於人工，稅及運輸費用都很昂貴，若在當地經營規模不夠大，通路不夠，就很容易被個體戶趕過，且人工雖便宜，但素質較不佳，因此必須配合人力素質的控管，才能實際得到人工便宜的效益。此外，由於大陸花卉市場混亂，花農個體戶會不計成本削價競爭，再加上政府對大陸優良農民會提供無限額貸款補助及溫室，對台商較為不利，再加上品種剽竊問題嚴重，會降低外商投資意願，像荷蘭一些公司會因為擔心大陸仿冒問題，不願意將較新較佳的新品種帶到大陸種植。

貳、個案訪談—P 公司

一、 P 公司簡介

P 公司成立於 2001 年，資本額 4 千萬，以生產蘭花分生苗販售為主要營業項目，銷售對象以大型蘭園及代工廠為主，目前用於分生苗操作之機台共有九十台，一年生產約八百萬株分生苗。不同於一般公司以特殊花型、花色等品系種苗為銷售賣點的經營策略，P 公司販賣之種苗主要是以商業性狀如容易催花、不易得病等品系為銷售重點，買家購買後獲利率高，自然提高買家向其購買之意願。此外，為因應未來歐日可能要求的無病毒種苗需求，P 公司亦致力於無病毒種苗生產。

二、 台灣公司經營現況

(一) 研發策略

P 公司之原始組織培養基本概念是由學校學習而來，而在技術取得後為將實驗室規模的操作改良成能大規模量產的操作模式，P 公司進行了工業化製程之改良。此外，P 公司亦進行培養基配方之改良，以培養出更優良之種苗。除上述研發活動外，P 公司亦與國外學校合作研究各種運用於植物之藥劑對蘭花種苗之影響，然合作對象限於非蘭花界，且自身較不會介入蘭花經營者，以減低研發成果外流之機會。較不會與國內學術機關合作，因國內學者對智慧財產保護觀念尚不足，易於研發有成時便以論文模式將成果發表公開，影響技術之後續運用。在新品種培育方面，受限於 P 公司規模無法負擔培育新品種之成本，故以向外部育種者取得新品種方式為之。

(二) 智慧財產經營

1、 申請品種權經驗

預計未來將會為取得之新品種申請品種權，但目前仍無。

2、 智慧財產保護方式

受限於規模，P 公司無法務部門，且外聘法務顧問僅為一般律師，並無專人處理智慧財產相關問題，商業往來間依靠業界消息及口碑，採保守謹慎態度。而由於認為品種的外流大多不是簽訂保密協定可管制的，且擔心簽訂保密合約會影響種苗購買意願，故種苗販售皆採取一次賣斷方式，僅於販售時簽訂基本的買賣合約(但若屬於長期合作的，便不會簽訂合約)，不規範後續種苗應用方式。此外，針對有意願參觀該公司培養工作區之客戶，P 公司亦會開訪參觀，令客戶對其生產之種苗放心，但亦不要求簽署保密協定。

雖 P 公司對於買賣種苗方面並未採取智慧財產保護措施，然在關乎種苗生長狀況之培養基方面，因擔心配方外流，仍是有採取保護措施的。由於配方為多種物質混合，配製成培養基後，極難進行檢驗，申請專利將難以舉證侵權，

因此採營業秘密保護改良出之培養基配方。

3、對台灣植物新品種保護制度之看法

針對植物品種及種苗法，P 公司有以下幾點看法：

- (1) 目前針對木本植物，僅授予 25 年之品種權年限，期間稍嫌太短。
- (2) 雖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開放業者可建議公告物種，但受限於主管機關人力物力不足，無法加快公告物種之速度，實際幫助不大。
- (3) 在新修訂之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中，將育種者權利擴及實質衍生品種，然而實質衍生品種之定義及界定方法並未完全釐清，以目前台灣的狀況，大部分蘭花都是反覆回交產生，原始父母本都差不多，若未明確定義，則未來將無品種可申請品種權。
- (4) 台灣蘭界培養蝴蝶蘭多年，亦已有許多優良之新品種，然目前蝴蝶蘭新品種申請案仍偏少，可能是因保護機制不足、審查單位專業知識不足，無法做完善之判定所造成，建議審查人員中可納入各協會培養出之專業評審，協助進行審查。

三、大陸公司經營現況

目前 P 公司已有在大陸設廠，專職生產種苗供大陸內地需求，公司內部人員亦會定期赴大陸各地與業者及學研單位討論，了解大陸市場，與購買者之觀念，以適時了解產業變化，研擬相應之經營策略。此外，P 公司亦提供蘭花分生苗培育技術之技術移轉，採整廠輸出方式，收取一定費用，輔導廠商設廠（一次賣斷）。

(一) 研發策略

P 公司目前在大陸主要為生產基地，並不進行研發。

(二) 智慧財產經營--智慧財產保護方式

有鑑於大陸目前品種權剽竊現象嚴重，及公司經營成本考量，並未幫生產

之種苗申請品種權，主要仍是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重要智慧財產。此外亦會區隔台灣與大陸販售的品系，至少已是在台灣販賣兩年以上的品種才會拿到大陸生產販售。

四、 P 公司對台灣與大陸花卉市場之看法

台灣蘭花產業由於發展早，且有許多優秀人力投入，已有不少優良的成果，然而台灣多為小型種苗商，無法負擔品種權申請維護及抓品種剽竊之成本，因此較難以申請品種權方式保護研發出之新品種。而大陸方面，雖目前蘭花產業快速發展，法規部分也比台灣完善，亦建立不少農業科技園區，給予廠商優惠，但在技術上其組織培養技術仍落後台灣約五~六年，法律執行上亦因農民仍在人口比例佔有不小之比重，品種權觀念難以推行，因此在蘭花產業之發展上，仍有很長一段路要走。整體而言，P 公司認為大陸目前仍較難與台灣競爭，因(一)生產成本高，因為需要冬季加溫；(二)運輸成本高；(三)大陸之優勢在於人工便宜，但蝴蝶蘭栽培所需之人力卻不多；(四)大陸不喜種白花，然對歐美及日本而言，白色蘭花有其一定市場。

由以上兩家公司的訪談可發現由於目前台灣經營植物種苗之企業大多仍偏屬中小企業，企業資源不足，難以針對智慧財產進行適當之保護，雖目前可倚仗既有之技術品種優勢，及中小企業特有之應變彈性，運用策略變化而取得優勢，然長此以往，恐仍將損及以往逐步累積之根基。歸結兩家公司在智慧財產經營上面臨的問題可發現以下幾種現象：

- 1、 皆未設專司智慧財產之部門或人員
- 2、 面對侵權皆無力進行查緝
- 3、 智慧財產保護以營業秘密方式為主
- 4、 以不斷擴充販售品種或變換經營模式來避免剽竊品種業者之競爭
- 5、 由於大陸品種剽竊狀況嚴重，認為在大陸以申請品種權方式保護其品種無

實際效益

6、對實質衍生品種之認定有疑異

7、台灣育種者對於市場需求之認知不足

簡而言之，業者已意識到智慧財產保護之重要性，但限於企業規模與兩岸產業之現況，甚或是農民對法律之排斥，仍無法採取較積極之智慧財產管理措施，在此請況下，若欲維持台灣種苗相關產業之優勢，政府之適當協助有一定的必要性，無論是在法規層面的教育或申請執行上之協助。

第五節 小結

由於植物特性及自古以來農作物種植習慣使然，向來在植物品種之保護立法及執行、經營方面，與一般民生消費用品，便有著極大的差異性，也更為不易，農民權益及經營者權益之間的拉鋸，往往是眾多爭議起源的關鍵點，兩岸品種權保護法規間之差異亦是由此而生。然對農企業經營者而言，是否能由該市場中獲利，使企業長久穩健成長，法規保護卻又佔了一個頗為重要的地位，因此亦可說一國的品種保護政策對整體農業的發展，影響甚鉅。由前述兩岸植物新品種法規之比較與台商在兩岸經營之經驗，亦可相互印證出法規保護與執行對農企業經營的影響。然而以修法方式改善農企業經營環境畢竟在時程上較為緩慢，且牽涉範圍廣，因此農企業之經營對策與方針也就格外重要，下章中將針對農企業在兩岸經營之對策，試圖提出相關之建議。